2026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包1）

项目编号：SXZZCC-2026-8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西安市蓝田县联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6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6号（蓝田县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029-82722241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蓝田县联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蓝田县向阳路延伸段城西综合市场26-27号

联系电话：029-82887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编号**SXZZCC-2026-8**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同级财政部门关于残疾人培训经费的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共同做好此次残疾人培训工作。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299,640.00）

2、合同总价包括：食宿费、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教材费课时及劳务费、管理费、宣传费、展览费、装裱费、场地租赁费、考察费、考核鉴定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一切培训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实施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四条：培训相关内容

一、培训对象

全县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具备前述条件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

二、培训内容及人数

（一）培训内容

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掌握1门以上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果树、蔬菜种植技术、农作物种植技术、残疾人保健按摩技术、残疾人手工制作技术（剪纸、毛线编织、丝带花和胸花制作）等热门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对农村残疾人进行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的实用技能培训，针对农村残疾人进行“种、养、加”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适应能力。

（二）培训人数

本项目计划开展 3 期，共计培训学员 **200** 人。

三、培训时间及金额

每期培训 6 天，每天计划安排 5—7 个标准学时，1500 元/人次。

四、培训方式及目的

培训方式： 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模式。

培训目的： 通过科学有效的培训机制（技术传授+课堂讨论+现场讲授+咨询答疑），根据实际需要为培训对象提供培训结束后的跟踪服务。通过本级别专业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的训练，帮助残疾人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或职业技能，鼓励引导有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为每一位有意愿、有能力的残疾人提供相应的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促进能力、实现增收致富的目标。

五、实施场地、人员及物资配备

1、符合培训要求的场地;

2、每班配备专职班主任 1 名;

3、培训学习用品、教材、培训实操设施设备、办公耗材及相关培训资料;

4、培训实操材料、防疫物资等;

5、师资配置及实训实施设备

（1）专业理论课教师基本要求:

① 人数要求：1 人

② 从教资格：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核发的教师资格证书。

③ 从业经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及以上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在本专业领域从业 5 年及以上。

（2）其他要求：

在同时满足专业理论课和实训指导教师要求的情况下，专业理论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可兼用。

第五条：培训实施要求

1、培训机构要建立严格的培训考勤管理制度，实行学员每日签到制，严禁一次多签、过后补签、冒名代签，一经发现将取消此人培训资格，发现两次以上当期培训班不予认可。培训机构要利用移动设备每日报备现场教学情况。对未能完成规定课时 80%的学员认定为培训不合格。

2、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对发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负主要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处理。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授权的培训有指导监管和监督检查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培训资料进行审核认定。

3、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被甲方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拨付的培训经费，乙方仅用于该培训项目的管理运营和实施操作等相关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在培训结束后，接受甲方的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一方，得到对方的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蓝田县[illegible]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地址：蓝田县向阳路步行街[illegible]西综合市场326号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9日